



啓元律師事務所  
Qiyuan Law Fir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湖南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五年五月

## 致：湖南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顶立科技”)的委托,担任顶立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以下简称“《第1号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以下简称“《第2号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以下简称“《第3号指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5年4月30日,北交所出具《关于湖南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二)》”),本所就《审核问询函(二)》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出的声明及释义同样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称报告期系指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内容不一致之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 《审核问询函（二）》问题 5、其他问题

(1) 风险隔离机制的充分有效性。①说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楚江新材及其下属公司之间是否存在资金调拨机制或其他资金管理安排；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历次利润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及履行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使用规划。②结合楚江新材目前的财务和经营状况，对外负债、担保、抵质押的具体情况以及银行授信情况，说明是否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楚江新材与发行人的风险隔离机制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能否有效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风险向发行人传导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楚江新材及其下属公司之间是否存在资金调拨机制或其他资金管理安排；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历次利润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及履行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使用规划。

(一) 说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楚江新材及其下属公司之间是否存在资金调拨机制或其他资金管理安排。

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询证函回函及银行流水、发行人及楚江新材制定的与资金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各方出具的说明，楚江新材未建立资金调拨制度，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楚江新材及其下属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除外）之间不存在资金调拨机制或其他资金管理安排。

同时，经查阅发行人及楚江新材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等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即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4.65 亿元、4.99 亿元、6.01 亿元，楚江新材合并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5.31 亿元、29.93 亿元、29.74 亿元，发行人与楚江新材及其下属公司均持续拥有充裕的货币资金储备，相互之间无需进行资金调拨或其他资金管理安排。除楚江新材于 2022 年 5 月将 2021 年 9 月向发行人拆借的 1.00 亿元归还于发行人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楚江新材及其下属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情况。

综上，发行人与楚江新材及其下属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除外）之间不存

在资金调拨机制或其他资金管理安排。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历次利润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及履行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使用规划。**

### **1、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规定，同时发行人制定了《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以进一步明确和规范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自身的财务结构、盈利能力和未来的投资、融资发展规划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①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②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利润分配的顺序：

①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②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③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④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⑤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4)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①公司董事会应详细分析及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社会融资环境、社会融资成本、公司现金流量状况、资金支出计划等各项对公司资金的收支有重大影响的相关因素，在此基础上合理、科学地拟订具体分红方案。利润分配方案需要事先征求监事会意见。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②监事会应当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并作出决议，如果有外部监事，外部监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单独发表明确意见。

③董事会和监事会通过分红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召开涉及利润分配的股东大会时，应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及投票提供便利；召开股东大会时，应保障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问题有充分的表达机会，对于中小股东关于利润分配的质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给予充分的解释与说明。

(5) 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事项。若公司股东违规占用资金，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6)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订，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

## 2、历次利润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及履行的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利润分配的具体情况及其决策程序如下：

序号	利润分配年度	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程序	权益分派实施时间
1	2022 年度	分红总金额为 3,000.00 万元，由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分配	利润分配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 年 8 月
2	2023 年度	2023 年度未进行	利润分配议案已经第一	-

		利润分配	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2024年半年度	分红总金额为3,000.00万元，由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分配	利润分配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被否决	-
4	2024年度	2024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	利润分配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 3、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及使用规划

针对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对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及使用规划进行了规定，具体如下：

####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股利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应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

- ①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②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③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 ④公司分配的利润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不得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公司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 （3）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

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交由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近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公司董事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 （4）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预案并进行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股东会对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或者进行利润分配等相关事项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股东会审议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时，应该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5）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其他法律法规。

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 （6）利润分配的顺序

①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税后利润弥补亏损。

②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③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④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7）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①公司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以及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均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未来 12 个月内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规定处理。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还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 （8）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作出决议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另外，就发行人上市后的利润使用规划，发行人制定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了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

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综上，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楚江新材及其下属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除外）之间不存在资金调拨机制或其他资金管理安排；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规定，同时发行人制定了《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以进一步明确和规范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利润分配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对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及使用规划进行了规定，并就上市后的利润使用规划制定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二、结合楚江新材目前的财务和经营状况，对外负债、担保、抵质押的具体情况以及银行授信情况，说明是否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楚江新材与发行人的风险隔离机制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能否有效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风险向发行人传导的风险。

（一）结合楚江新材目前的财务和经营状况，对外负债、担保、抵质押的具体情况以及银行授信情况，说明是否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1、财务和经营状况

根据楚江新材披露的 2025 年一季度报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下同），楚江新材 2025 年一季度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3 月/ 2024 年 3 月 31 日	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	1,314,566.17	1,079,584.18	21.77%
利润总额	15,947.88	12,343.35	29.20%
净利润	14,031.38	11,218.88	25.07%
归母净利润	13,174.83	10,256.99	28.45%

如上表所示，2025 年一季度楚江新材经营业绩稳定向好，营业收入为 1,314,566.1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1.77%，营业收入规模保持稳定增长，净利润 14,031.3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5.07%，不存在经营困难的情况。

## 2、对外负债的具体情况

根据楚江新材披露的 2025 年一季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楚江新材的主要对外负债（合并口径）主要为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和应付债券等，具体情况如下：

（1）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楚江新材短期借款余额为 819,988.59 万元，长期借款余额为 37,673.67 万元。根据楚江新材 2025 年 5 月 16 日的《企业信用报告》及说明，楚江新材前述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均为银行借款，均不存在逾期的情况。另外，2025 年一季度楚江新材利息保障倍数为 4.78，具备足额的举债能力。

（2）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楚江新材应付账款账面余额为 109,149.87 万元。根据楚江新材的说明，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顶立科技与五矿二十三冶的合同纠纷外，楚江新材及合并范围内其他子公司不存在因应付事宜与主要供应商发生重大纠纷的情形。

（3）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楚江新材的合同负债余额为 36,861.41 万元，主要为预收客户的货款；应付债券余额为 73,314.81 万元，主要为楚江新材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部分。根据楚江新材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开信息，楚江新材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付息，不存在违约的情形。

经查询楚江新材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公告文件，楚江新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5 年一季度的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楚江新材	金田股份	海亮股份	江西铜业
流动比率	1.32	1.79	1.30	1.25
资产负债率	59.48%	67.63%	64.41%	57.59%

根据楚江新材报告期各期年报显示，楚江新材营业收入中铜基材料板块占比超过 95%，其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铜加工业务，该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因此流动比率普遍较低，资产负债率普遍较高。根据上表所示，楚江新材的流动比率为 1.32，处于行业合理区间，流动资产足以覆盖流动负债，流动性风险可控。

综上，楚江新材的对外负债规模和结构符合铜加工行业的运营特点，其对外负债规模、偿债能力指标处于行业合理区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

差异。

### 3、担保、抵质押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楚江新材不存在向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其为子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及借款提供合计 656,36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除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质押等为获取融资而设立的票据质押外，楚江新材不存在不动产抵押以及主要生产设备等动产质押的情况。

### 4、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楚江新材及其子公司的授信额度共计 121 亿元，授信额度充足，能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

综上，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楚江新材经营业绩稳定向好，营业收入和利润规模保持稳定增长，不存在经营困难的情况；楚江新材的主要对外负债（合并口径）主要为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和应付债券，前述借款均不存在逾期的情况，但楚江新材利息保障倍数为 4.78，其具备足额的举债能力；除项立科技与五矿二十三冶合同纠纷外，楚江新材及其合并范围内其他子公司不存在因应付事宜与主要供应商发生重大纠纷的情形，其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付息，不存在违约的情形；另外，楚江新材的对外负债规模、偿债能力指标处于行业合理区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楚江新材的对外担保均为子公司申请授信及借款提供担保，其银行授信额度充足，企业信用良好，除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质押等为获取融资而设立的票据质押外，楚江新材不存在不动产抵押以及主要生产设备等动产质押的情况。此外，楚江新材为 A 股上市公司，融资渠道较为通畅，不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形。因此，楚江新材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楚江新材与发行人的风险隔离机制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能否有效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风险向发行人传导的风险。**

#### 1、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已建立健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建立了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总经理等经营管理层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科学的公司治理体系，为发行人经营管理、合理决策奠定了坚实基础。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通知、召开、表决等程序，发行人相关制度得到有效的落实和执行。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能够遵守发行人管理制度的规定，合理分工并履行各自的职责，有效执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策，保证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日常管理的正常运行。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规范的公司治理规则，相关治理规则得到有效的落实和执行，能够从制度上有效防止控股股东利用控股地位侵占发行人利益。

## **2、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财务管理体系**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相关财务人员在发行人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财务人员同时在楚江新材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或领取薪酬的情形。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及资金往来等相关活动的决策程序作出了严格规定，发行人不存在对楚江新材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提供担保、保证的事项。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规范的内控管理制度，相关内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的落实和执行，能够从制度上有效防止控股股东利用控股地位侵占发行人利益。

## **3、楚江新材已建立了完善的内控体系、公司治理机制及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

报告期内，楚江新材作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为主体结构的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体系，并能独立有效运行。

楚江新材已建立健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重大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前述制度均得到有效的落实和执行，能够从制度上有效控制楚江新材及其他关联方风险向发行人传导。

根据楚江新材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

争的承诺》，楚江新材将切实履行其对发行人的承诺，该承诺的相关措施能够有效防止控股股东利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资金占用等方式侵占发行人利益，进一步隔离楚江新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风险向发行人传导。

综上，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楚江新材经营业绩稳定向好，营业收入规模保持稳定增长，不存在经营困难的情况。楚江新材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楚江新材均已建立了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控体系，风险隔离机制健全且有效执行，能有效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风险向发行人传导的风险。

### 三、核查程序及意见

####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询证函回函及银行流水；
- 2、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以及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
- 3、获取了发行人及楚江新材出具的说明；
- 4、查阅了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的审计报告等文件；
- 5、查阅了楚江新材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的审计报告、年度报告等文件；
- 6、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利润分配的三会会议文件；
- 7、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8、获取并查阅了楚江新材的三会制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重大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2025 年一季度报告、《企业信用报告》、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合同台账及对应的对外担保合同、不动产查册文件及楚江新材出具的说明；
- 9、网络查询了楚江新材及其子公司自 2022 年至今的诉讼情况、楚江新材可

转换债券的相关进展情况、楚江新材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 2025 年一季度报告；

10、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会议文件、组织结构图、财务人员名单及其劳动合同、在职财务人员出具的不存在兼职的的说明；

11、获取了楚江新材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楚江新材及其下属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除外）之间不存在资金调拨机制或其他资金管理安排；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规定，同时发行人制定了《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以进一步明确和规范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利润分配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对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及使用规划进行了规定，并就上市后的利润使用规划制定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楚江新材经营业绩稳定向好，营业收入和利润规模保持稳定增长，不存在经营困难的情况。楚江新材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楚江新材均已建立了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控体系，风险隔离机制健全且有效执行，能有效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风险向发行人传导的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伍份交公司，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志怡



朱志怡

经办律师：熊林

经办律师：邓争艳

经办律师：张熙子

签署日期：2025年5月27日